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 並願依錄取通知單上注意事項規定繳交各式證明文件。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說明：

- 一、請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E-MAIL 回條至本校註冊組 (ltu1620@teamail.ltu.edu.tw)，逾時未報到時，以自動放棄資格論，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三、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